



# 再扩围！ 医保个人账户 跨省共济提速

国家医保局会同财政部1月9日发布通知

加快实现职工基本医保个人账户跨省共济使用  
支持近亲属就医购药、参保缴费

## 哪些人可以成为共济对象？

通知明确

跨省共济的  
适用对象范围为

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
参保人的近亲属

包括

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



作为被共济人，近亲属应是  
基本医保的参保对象，参加的

可以是职工  
基本医保

也可以是城乡  
居民基本医保

## 共济资金的使用范围有哪些？

共济资金

可用于支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  
个人负担医疗费用

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符合规定的药  
品、医疗器械、医用耗材发生的个人  
负担费用

也可以用于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、长  
期护理险的个人缴费

## 共济人个人账户的钱如何给 被共济人使用？



依托全国统一的  
医保信息平台设立个人医  
保钱包

共济人通过医  
保钱包为被共  
济人设定共济  
额度



在共济额度内  
共济人不能再  
使用该额度的  
个人账户资金

共济关系解除后  
未使用额度将  
返还共济人的  
账户



个人账户跨  
省共济产生  
的费用按月  
全额清算

参照跨省异地就医  
清算流程，由国家  
统一清分、省市分  
级清算

新华社发（宋博 制图）

打破地域限制，跨省共济正让更多“沉睡”的医保个人账户资金转化为“家庭健康金”。

为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负担，国家医保局会同财政部1月9日发布通知，加快实现职工基本医保个人账户跨省共济使用，支持近亲属就医购药、参保缴费。

END

来源：桂医保、中国医疗保险、新华社



点赞

关注

转发

阅读原文